

## 第四章 狂歡節語言與身體論述的再詮釋

本研究接下來將先討論 Bakhtin 在語言哲學時期提出的「眾聲喧嘩」，說明表述「對話性」中所隱含的政治機會，再從 Laclau 與 Mouffe 的「接合實踐」(articulatory practice)、Butler 的「論述行動」(discursive agency) 與「身體展演」(bodily performance) 進一步從「形式層面」推敲如何實踐眾聲喧嘩的政治機會，以進行再意義化的抵抗。在進行下面的書寫之前，有以下幾點需要先行說明：

一、本研究之所以選擇「眾聲喧嘩」作為理論建構的起點，乃是呼應先前諸多評論者所指陳「狂歡化是對話化的延伸」(Jung, 2003: 109, 114; Pamorska, 1984: x)，<sup>75</sup> 或者說狂歡化所揭示的「將象徵規約詼諧化的過程」，乃是基於表述「對話性」所揭示出的「意義來自於言說主體與所處社會文化情境、當下的傳播／溝通事件、預期的聽者之間的辯證」(Gilmore, 1998: 208)。所以，要理解狂歡節的抵抗「如何可能？」，幾乎無可避免地要回到 Bakhtin 的語言哲學閱讀相關的理論概念。

二、有別於現階段的 Bakhtin 研究並未完全釐清從對話到抵抗的理論轉折，而只是想當然地將語言／意義的對話性等同於言說主體對主流意識形態與意義結構的狂歡化(例如：Jung, 2003)，本研究試圖藉由「眾聲喧嘩」的理論／概念指出：抵抗的可能性除了是源自於言說主體與他人表述對話的傳播／溝通情境與過程，更是言說主體在此一情境與過程中將他人表述有意圖地、策略性的、批判性地「挪用」(appropriation)，以回應並解構主流意義系統的意識形態鬥爭與「論述行動」。而狂歡節身體論述所主張的身體／主體性的新生或建構「非官方民間真理」(Bakhtin, 1965/1984: 90)的必要性，也必須在這個脈絡下才得以實踐。

三、本研究傾向從 Laclau 與 Mouffe、Butler 等人的部份說法補充 Bakhtin 的

---

<sup>75</sup> 按照本研究第三章的討論，Bakhtin 所說的「狂歡化」可被定義為：以一種嘲諷、戲謔的口吻維繫與主流意識形態的「對話」關係，並藉此建立自己意義系統的過程。這個定義也呼應了本研究第一章、第二章對於「抵抗」的界定或「抵抗如何可能？」的初步說法。

不足，主要原因是因為 Laclau 與 Mouffe、Butler 都意識到從語言／意義或論述的角度出發並進而延伸至探討政治現象與社會文化中的抵抗問題，<sup>76</sup>這點與 Bakhtin 的「超語言學」或「後設語言學」主張語言／意義分析不應該只侷限在傳統語言學所討論的字、詞、語法等層面，而應該更廣泛地與生活世界接軌的主張互相呼應。此外，Laclau 與 Mouffe、Butler 也發展出系統性的理論／概念架構說明言說主體（或身體）如何在象徵秩序、權力關係或論述建構中進行具有政治意圖和抵抗意識的諧擬與抵抗。這些說法可被進一步轉化為抵抗的政治方案依據。

四、透過接合 Laclau 與 Mouffe、Butler 等人的觀點，本研究也試圖回過頭來思索 Bakhtin 對於後結構主義的可能貢獻。這是呼應近來有批評者指出結構主義者（例如：Butler）雖然越來越倚重語言哲學的術語，但是仍複製了 Foucault 「雖然意識到論述變遷的可能性某種程度上啟動了對意義的質疑，卻強調意義和詮釋並非其分析的重點」（鍾蔚文，2004: 226）的主張，以致於其對於再意義化的說法，仍傾向從外在體制、社會結構等巨觀面向切入，較缺乏具體而微地語言／意義分析。<sup>77</sup>針對這點，本研究認為從 Bakhtin 的視野所發展出的細緻的語言／意義分析，或許有助於讓後結構主義的觀點「從抽象、晦澀的迷魂陣中走出來，重新回到歷史、社會和意識形態鬥爭的現實中」（劉康，1995: 35）。

## 第一節 「眾聲喧嘩」的對話模式與政治機會

「眾聲喧嘩」是 Bakhtin 語言哲學中，最關鍵的觀點與立場之一。它是用以形容傳播／溝通情境中表述與表述的對話關係，以及向心力與離心力在其中的拉

---

<sup>76</sup> 這點也是 Laclau 與 Mouffe、Butler 和一般後結構主義者最大的不同。例如 Derrida 雖然也曾以「文本」這個術語探討語言／意義的問題並強調「脈絡」與「脈絡化」的分析，但他在意的問題比較是對西方形上學中邏格斯中心論（logocentrism）和語音中心論進行哲學上的解構。

<sup>77</sup> 雖然 Laclau 與 Mouffe 在 90 年代以後以及近期的書寫中，對語言／意義的討論明顯較以前來得豐富。但是在本研究欲探討「接合實踐」的理論／概念模型（亦即他們於 80 年代的書寫）裡，最倚重的觀點仍是 Foucault 的系譜學以及 Derrida 的解構主義。

扯。對 Bakhtin 而言，言說主體的表述在不同的社會、歷史、氛圍、甚至生理狀況下都會產生不同的文本意義，因此語言／意義並非定於一尊，也並非完全受限於 Saussure 預設的語言系統所設定的符號規則，而是言說主體適度回應當下的傳播／溝通情境卻又能夠充分傳達其意識形態的對話過程。<sup>78</sup>

以下將先說明「眾聲喧嘩」所揭示出的表述與表述之間的對話模式，並推敲 Bakhtin 如何藉此思考語言／意義的抵抗與可能性。這裡也將以 Bakhtin 對「複調小說」(polyphonic novel) 書寫形式上的分析作為例說。

## 一、 眾聲喧嘩的對話模式

如同本研究在第二章所言，Bakhtin 的語言哲學是以「表述」(utterance) 為分析單位。而眾聲喧嘩的語言／意義生產就是來自於傳播／溝通情境中，表述與表述之間的對話。我們從 Bakhtin 的著作中，可整理出以下三組對話模式來說明眾聲喧嘩的語言／意義生產過程。

首先，表述必定與先前表述產生關係。這是因為 Bakhtin (1979/2004) 認為每個話語 (word) 都不是洪荒之地，都有先前表述的存在。因此，先前表述中對於特定事情的看法、觀點、評價以及所代表的語言社群、所處的社會歷史都必然會對我們的表述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只有聖經中的亞當可以不與先前表述對話，但 Bakhtin 說我們都不是亞當。

這個主張直接陳述的表述或語言／意義並非真空的東西，而是來自特定的情境脈絡，具有特定的社會文化基礎或歷史意涵。換個角度來說，當下的表述也等於同時在對其所處的情境脈絡提出回應。Kristeva (1980) 在 “Word, Dialogue, and Novel” 一文中，首次提出「互文性」(intertextuality) 的概念來說明 Bakhtin 的論點。Kristeva 說，所謂的「互文性」是指「任何文本都有其所處的情境脈絡，……

---

<sup>78</sup> 這段文字改寫自 Holquist 與 Emerson (2002: 428) 對「眾聲喧嘩」的定義。

而每個話語或文本都是話語或文本的會合之所，所以任何文本都是吸納、引述、轉譯其他文本與其情境脈絡而成」(p. 66)。

其次，表述必然與他人表述產生關係。這是因為 Bakhtin (1975/2002) 認為表述有所謂的內在對話性 (internal dialogism)。亦即，我們口中的話語有一半是他人的，話語活在自己語境與他人語境之間，只有當言者附加自己的意圖於話語之上，並在一來一往的對話之中對其加以「挪用」，話語才成為自己的。而在話語挪用之前，它存在於他人嘴裡（而非字典裡），為他人意圖而服務。Bakhtin (1979/2004) 進一步說，將他人表述或話語挪用是一個同化 (assimilation) 的過程，透過言說主體話語的交換 (a change of speaking subjects)，個體得以成為言說主體。<sup>79</sup>

這個對於語言／意義對話性的說法也呼應 Bakhtin 早期哲學書寫中的論點。Bakhtin (1990, 1993) 曾經對比「生活世界」(the world of life) 與康德以降西方形上學所標榜「文化世界」(the world of culture) 最根本的差異，在於前者主張人類的存有並非由先驗、超驗的經驗所決定，而是一種當下正在進行中的事件 (being as ongoing event)；其中，人的主體意識有回應他人意識的責任性／必要性 (answerability)。Bakhtin 的研究者因此指出，有別於佛洛伊德心理分析將他者（包括社會的規範）視為對自我的壓抑，Bakhtin 則傾向認為自我是社會的產物，自我的主體性是在與他者互動中而形構 (Jung, 2003)。

最後，表述與後續表述必然的對話關係則在說明表述有所謂的「針對性」(addressivity)，聽者會對言者的表述加以理解並做出回應，言者也會對聽者的期望與反應有所洞察，並彈性地調整說話的方式與內容 (Bakhtin, 1979/2004)。針對性類似語藝學所談的語藝情境 (rhetorical situation)，亦即言者在進行說服時，會受到一般大眾的語藝期望所影響，以調整其論述 (王孝勇, 2004; Bitzer, 1968)。要是言者已經事先知道或洞察某種說法會引起聽者的反彈，那麼就可能選擇繞道

---

<sup>79</sup> Bakhtin 對於「自我」的想像是一個「對話中的自我」(a dialogic self)，且他認為對話必然會發生，意義才會被生產出來。因此這裡所說的「個體」，並非預設一個先於主體存在的個體。

而行。

以上述三種對話模式為基礎，**Bakhtin** 揭示出一個充斥的許多表述、聲音、評價的眾聲喧嘩的世界。語言／意義在對話過程的一來一往中，依照不同場合、不同目的、不同情境需求而不停的變動。因此，每一個對話的片刻，都有不間斷的聲音／腔調（intonation）<sup>80</sup>交錯。而「多語世界中的每一種腔調都有其所處的社會氛圍，是這些社會氛圍使得意義的產製如同一場五光十色的光影秀」（**Bakhtin**, 1979/2002: 277）。如同以下的說法：

每一個話語或表述都發現，它所談的現象早已充滿了註釋，充滿了爭議性，飽含著價值，籠罩在雲霧飄渺之中……。話語的對象早已盤根錯節，蘊藏著共享的思想、觀點、外來的價值判斷和聲音／腔調。話語面對其對象，進入的是一個充滿對話和喧聲的緊張與衝突的環境。在這裡，有外來的話語、外來的價值觀和聲音／腔調。話語與其他話語交織成複雜的關係網絡，與某些融為一體、與某些對抗、與某些相互交錯。這一切都對話語的形成有決定性的影響，也會在話語的所有語意層面留下痕跡（**Bakhtin**, 1975/2002: 276；譯文參考自鍾蔚文，2004: 213-214）。

就上述說法來看，**Bakhtin** 所說的「眾聲喧嘩」可被界定為：一種在話語意識交錯中所產生的再意義化的語言過程。而所謂的再意義化，意指某種表述在某時某地所具有的特定符號意義，會因情境脈絡的改變與言說主體的「挪用」而衍生出不同於原先脈絡下的符號意義。同時，由於 **Bakhtin** 認為表述具有「對話性」的特性，活在與先前表述、他人表述、後續表述的對話關係中，因此除了單方面地設定符號規則與意義系統且不與他人對話的極權話語之外，所有的表述基本上

---

<sup>80</sup> 站在批評 Saussure 的位置上，**Bakhtin**（Vološinov, 1929/1986）說具體言語溝通情境中，沒有不帶聲音／腔調的詞語。所謂的「聲音／腔調」，是指言者對某事的評價、動機與意圖，並透過表述呈現出來。

都具有眾聲喧嘩的意涵。<sup>81</sup>

## 二、 眾聲喧嘩的政治機會

然而，在意義產製的光影秀之中，Bakhtin 如何思考語言／意義的抵抗？話語意識交錯中所產生的符號意義的再意義化和挪用如何被賦予某種抵抗與批判意識？我們可從以下兩點來談。

首先，Bakhtin 告訴我們，由於語言／意義的運作乃是立基於對情境脈絡的回應，因此它將為社會／文化／歷史所滲透或限制，並複製了主流意識形態的價值排序：

語言的某些成分（語彙的、語意的、句法的）將在這種或那種文類中有某種指涉意圖，也反映出某種內在的評價系統：口語表達的、公共演說的、報紙與新聞的。有些屬於通俗文學（例如：低級趣味小說），最終也有高級文學的文類（Bakhtin, 1975/2002: 288-289）。

以上述文字為起點，Bakhtin（1875/2002）進一步指出在某些時代裡，由於社會區分、社會階層異常明顯，連帶影響到某些群體的社會語言被賦予較高的位階，而這個價值排序本身其實反映並且鞏固了主流的社會規範。前一章提及透過狂歡節儀式特性的揭露所彰顯出的代表「教會－國家」的節慶儀式被認為較民間諷諧文化來得高尚或正統的主流意義系統，即可作為代表。

其次，Bakhtin（1875/2002）轉而樂觀地強調，「具體的社會生活與歷史變遷會在社會語言之中創造多元的社會信仰系統」（p. 290）。尤其是在言說主體與他人表述對話的傳播／溝通過程中，可揭示出「不同社會語言彼此並非相互排

---

<sup>81</sup> 關於眾聲喧嘩的形式（例如：話語意識的挪用或符號意義的再意義化），將在本節第三部分「複調小說的書寫形式作為例說」的地方加以說明。

斥，而是互相交錯，形成新形態的社會語言」(p. 291)或「不同時代、不同階級、不同聲音／腔調的社會語言並存」(ibid)的可能。Bakhtin 並且指出此舉有機會讓我們在特殊社會／文化／歷史的限制下，對其進行轉化或解構。這裡我們明白看到，**Bakhtin** 從眾聲喧嘩發展出的抵抗想像，可說是種既回應主流意識形態的制約，但又可能得以從中化解主流意識形態優勢地位，甚至創造新型態的意義系統的抵抗。

那麼，Bakhtin 如何說明此種「限制中的抵抗」在理論／概念操作上的可能性？對此，Bakhtin 透過對複調小說的書寫形式加以分析，提供了例說。

### 三、 複調小說的書寫形式作為例說

對 Bakhtin (1972/2002) 而言，藉由與「詩語」對比，「小說話語」的特殊性將更為凸顯。Bakhtin 指出「小說話語」與「詩語」的差別，指出兩者的差異在於「詩語」預設了一個言者與其語言使用沒有任何距離的景況，並且以超越文本的 (extratextual) 絕對實體 (例如：神、或者被社會群體視為普遍性的價值觀) 為表述的對象，這將導致詩人的話語無從與其他表述 (包括先前表述、他人表述、後續表述) 產生對話，眾聲喧嘩也將不可能發生。就此點來說，「詩語」可以說是詩人的「獨白」。

相較於此，Bakhtin 指出理想的小說家則可藉由與其他表述的對話而建構一個不同聲音／腔調彼此對話與鬥爭的眾聲喧嘩世界，杜思妥也夫斯基就是 Bakhtin 眼中的英雄。<sup>82</sup>

Bakhtin 進一步指出，杜氏的複調小說 (polyphonic novel) 之所以能夠實踐眾聲喧嘩，這是因為他在書寫形式上，創造一種相當特殊的作者與主角的對話關

---

<sup>82</sup> 值得說明的是，雖然 Bakhtin 認為小說話語相較於詩語而言，較有可能實踐抵抗，但即便如此，也不是所有的小說或小說家都能夠落實這樣的可能性。杜思妥也夫斯基「複調小說」和 Rabelais 的狂歡化書寫，才是 Bakhtin 所肯認的文類。

係：

首先，複調小說的作者正視小說中主角的自我意識（self consciousness），並將其視為一個與自己對等的言說主體。而主角的身上也再現了某種世界觀或意識形態。我們可以先看 Bakhtin 舉出的例子：

世界上所有陪審團成員的一個共同感受，似乎是權力感，一種絕對的權威。但是有時後，當這種感覺凌駕於其他所有感覺之上時，也是很悲哀的。

我經常幻想一個場景，陪審團成員幾乎全是農奴。檢察官和律師則在向他們請願，還盡力巴結他們。而這些由農奴所組成的陪審團成員則靜靜地坐在那裡，心中想著：這次情況不同了，我要高興就能赦免某人的罪，不高興就把他送到西伯利亞。

「毀掉別人的命運太殘忍了，總是人嘛！而且，俄國人是最有憐憫心的」。我知道有些人是這麼想的。

「哪怕是這樣」—我彷彿聽到另一個聲音在說話—「……假設他們仍是公民，具有公民權。但是你不妨想一想，公民權是從哪兒來呢？……今日，公民權好像突然從山上滾下來落在人們身上，它把人都砸壞了。眼下它只是人們的負擔！是負擔！」

「當然，你的見解也不無道理」。我多少有些洩氣地回答這個聲音。「可再怎麼說，俄國人……」……（Bakhtin, 1963/1984: 94）。

上述這段節錄的文字是 Bakhtin 引述自杜斯妥也夫斯基的短篇小說“The Environment”中的一段。文字中的內容環繞在主角虛構／想像場景中，對於「公民權」的爭論。由於杜斯妥也夫斯基刻意創造出一個洞悉他人意識的主角以「第一人稱『我』」進行表述，因此我們看到文字中的「我」陳述著自己「知道有些人是這麼想的」，或者「我」「彷彿聽到另一個聲音在說話」。此外，在表述的同時，故事中的主角還透過與他人意識對話或反駁他人的見解，展現出自我意識。



藉由這段杜斯妥也夫斯基小說中的文字，Bakhtin 指出複調小說在書寫形式上經常創造一種「虛擬對話」(imaginary dialogue)，並在其中讓代表不同立場的聲音／腔調彼此對話和對抗，如同管絃樂一般地互相唱和。而主角在其中所扮演的正是串起這些不同的聲音／腔調，並藉此提出另一個意識形態或意義系統的角色：

主角雖是一個虛構的角色，卻被視為一個觀點、一個對世界與自我的看法。我們需要一些特殊的方法來理解……「其意識與自我意識的整體，最終，成為主角對自己與其所處世界的說法」。……所以，對杜思妥也夫斯基來說，重要的不是他的主角如何在世界中展現，而是世界如何呈現於主角的面前，以及主角如何呈現自己 (Bakhtin, 1963/1984: 47)。

其次，小說作者雖然創造了一個具有自我意識的主角，但是這並不意味著作者立場的缺席，而是「作者立場的根本改變」(Bakhtin, 1963/1984: 47)。這樣的根本改變乃是意圖提出不同於獨白小說 (monologic novel) 中作者聲音凌駕一切的藝術方法，而是：作者可以一方面與主角的自我意識進行對話，另一方面也同時區隔自我 (／作者) 的表述與他者 (／主角) 的表述，並在對話中將他者 (／主角) 表述中的聲音／腔調加以「挪用」。或者我們可以說，小說中的作者在某種程度上是以自己作為對話對象 (因為主角的表述基本上是由作者所創造或想像的)，但是自己的聲音／腔調同時也是另一個文本 (例如：主流意識形態) 的讀者，再現了他人意識 (馬耀民，1991；Kristeva, 1980)。這個存在於作者意識中的他人意識，藉由化身為主角的聲音／腔調，創造了與作者互相交融、持續對話的語言／意義場景：

<sup>83</sup> 這段引文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是，所謂的「複調」不一定只能夠在兩個以上的言說主體一來一往的「對話體」中出現，因為即便是在作者第一人稱的自白中，也可能產生不同聲音／腔調的折衝。事實上，本研究後續針對李昂文本進行分析時，同樣也會看到類似的情形。

複調小說中，作者意識不間斷地出現在小說中的每個地方。但作者意識的功能和行動形式與獨白小說有相當大的差異：作者意識並不會將主角意識轉變為客體，也不會對他妄下斷言（final words）。作者意識感受到在其旁邊或面前，存在著與自我意識平等的他者意識，這些他者意識也與自我意識一樣，是開放的、無窮盡的。所以，作者意識所反映與再創造的，不是一個客體的世界，而是他者意識與他（她）們的世界；作者於是將他者意識本質上的「未完成性」重新創造出來。……複調小說的作者並不需要放棄自我或其意識，但他（她）們必須將其意識給擴展、深化與重新安排，以便包容他者獨立自主的意識（Bakhtin, 1963/1984: 68）。<sup>84</sup>

從以上兩個 Bakhtin 對複調小說書寫形式特色的討論來看，複調小說可被定義為：一種在書寫形式上透過主角話語刻意呈現或創造出不同聲音／腔調的交錯，並藉由這些不同聲音／腔調的對話關係間接折射出（而非直接反映出）作者立場的文類。<sup>8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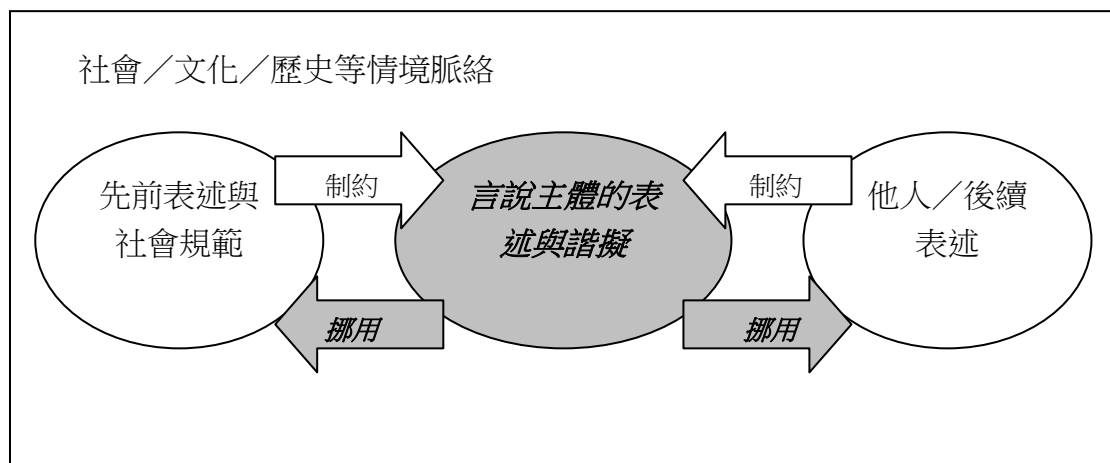
Bakhtin（1975/2002）於是指出複調小說家，可以說是話語的第二個主人，

---

<sup>84</sup> 即便是在這段引文中，Bakhtin 努力地對複調小說的作者何以並非獨白的、權威的發言主體提出說明，但是將複調小說中不同主角的聲音視為作者「單音獨鳴」的化身，仍是許多論者用以質疑 Bakhtin 的複調小說是否真能體現作者與主角互為平等關係的主要論點。本研究對此問題的回應是：(1)就文類特性來看，某些文本相較於其他文本而言，確實比較具有「複調」的特性，例如「小說」相對於「詩」或「新聞文本」。這時候，透過文本意義空間的比較，我們可以大致判斷什麼樣的文本可以被稱作「複調」。(2)除了就文本意義空間來判斷或比較，Bakhtin 所說的「複調小說」或狂歡化文本還具有一個很重要的特性，就是它體現了「眾聲喧嘩」所揭示出的話語意識的「挪用」，並進一步將這樣的「挪用」視為不同社會／國家語言之間（例如：古羅馬文化 vs. 文藝復興的民間節慶）的對抗。而這樣的對抗雖然有時候是以二元對立的方式出現，但是更重要的是我們得以從中看到不同意義系統持續地進行對話和對抗的過程。Bakhtin 並且認為，再意義化諧擬表述的建構與其抵抗意識正是必須放在這個過程中來加以理解和詮釋。本研究也正是在這個點上，思考如何從「形式層面」探討「抵抗如何可能？」的問題。

<sup>85</sup> 比方說在典型的複調小說中，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或多個主角在自白（或與他人對話）中展現出自己與不同意義系統之間的對話關係。而這樣的對話關係在書寫呈現上，並不會被太快地納入單一的意義系統（例如：作者的話語）中；相反地，卻更為凸顯出這些不同聲音／腔調的對話「過程」。也正因如此，複調小說與一般文學、歷史書寫在筆法上最大的不同，是前者經常出現不只一條的敘事主線，且更強調透過主角話語而彰顯出不同意義形態之間的折衝，並最終折射出作者的意識形態立場。本研究所選擇的分析文本《自傳的小說》，就是一個例證。請見第六章的分析。

複調的小說話語是種「雙聲表述」(double-voiced utterance)或腹語(ventriloquy)。這是因為小說家在說話時，可清楚區隔自己的話與意識與他人表述的不同，並透過與他人表述對話以說出自己的價值觀(speak through language)，而並非在放棄自己的價值觀或妥協於既存的符號規則、他者的語言意識之前提下說話(speak in a given language)。由此而來的眾聲喧嘩與傳播／溝通過程也因此充斥著不同聲音／腔調彼此的滲透、對話與鬥爭。據此，Bakhtin 指出小說家得在其中，藉由對他者話語意識的諧擬、諷刺(或同意、反駁)，將他人表述加以「挪用」，並「折射」(refract)出自己的意識形態。複調小說的書寫形式因此可說是具體體現了狂歡節精神的狂歡化書寫。以下，試以【圖二】統整上述的論點：



圖二：「眾聲喧嘩」的對話模式與政治機會

【圖二】中的白色部分指出，先前表述與他人／後續表述會對言說主體產生制約，因此言說主體的表述必然受到特定社會／文化／歷史中的規範和他人觀感的影響。但更重要的是，言說主體也可能以自己的觀點「挪用」他人表述中的聲音／腔調或社會的主流價值觀，創造另類的語言階層與符號意義。【圖二】中的灰色部分即在陳述，言說主體在眾聲喧嘩的對話模式中，具有諧擬或再意義化主流意義系統的政治機會。

事實上，在 Bakhtin 對 Rabelais 的狂歡節語言（例如：梅尼匹安諷刺）與身

體論述的分析中，我們一方面看到語言／意義或身體作為外在文本空間的再現，鑲嵌了歷史與社會的主流價值觀，另一方面也同時發現語言／意義或身體作為不同意識形態與符號所交互指涉的系統（correlative system），在歷史與社會的主流價值觀之中創造了另類的文本空間與語言／意義（Kristeva, 1980）。在此我們似乎對於狂歡節所展現出的諧擬表述或儀式特性為何具有抵抗象徵秩序的意圖，或如何藉由型塑「眾聲喧嘩」的氛圍並在其中對主流意識形態進行再意義化，逐漸有了比較清晰的輪廓。

此外，透過「眾聲喧嘩」的概念，我們似乎也對言說主體在將主流意識形態「狂歡化」的過程中扮演何種角色，有了初步的認識。因為有別於亞里斯多德典範以言者（誰在說話？）、言說情境（他／她面臨何種處境與聽眾？）、言說策略與內容（他／她對聽眾說了些什麼？怎麼說？）為分析的主旨，Bakhtin 雖保留了「言者」與「聽者」的類目，但以「主角」取代「言說策略與內容」，並鎖定「作者／文本的外在敘事者／發言主體」vs.「主角／文本的內在敘事者／文本主體」兩者的對話關係，更為複雜且細緻地區分了文本中不同角色或敘事者層次在表述過程中的主體位置，形成了另一種思考語言／意義或進行文本意義研究的典範。<sup>86</sup>而此舉的用意在 Bakhtin 的構想裡，似乎也同時暗示了言說主體可以「有意圖地經營眾聲喧嘩與複調」（劉康，1995: 298-299），並藉由塑造狂歡節的氛圍（例如：詼諧化），以動員抵抗象徵秩序的力量。

整體來看，上述的討論帶給我們的啟發是：「如何在與他人表述對話的傳播／溝通過程中將其狂歡化？」，可能是「抵抗如何可能？」的關鍵問題。

然而嚴格來說，這個說法仍存在一些理論／概念銜接上的漏洞。例如【圖二】灰色箭頭所示的「挪用」或「諧擬」何以發生？又為何可將其視為再意義化的抵抗？言說主體何以「有意圖地經營眾聲喧嘩與複調」（劉康，1995: 298-299）？這些問題仍缺乏清楚的說明。我們雖然在【圖二】中的灰色區塊看到了抵抗的政

---

<sup>86</sup> 當代語藝批評中的敘事批評（narrative criticism）也提出類似的分析架構與元素——雖然語藝學者不見得是受到 Bakhtin 的學說所影響或啟發。詳見林靜伶（2000: 100-101）；Foss（1996: 402-403）。

治機會，但是仍需要更直接的說法來陳述從對話到抵抗的理論轉折。

對此，本研究將藉由其他相關理論／概念的挹注，對 Bakhtin 學說中所標示出的從對話到抵抗的轉折提出理論性的說明，並進而規劃「抵抗如何可能？」的政治方案。

## 第二節 從對話到抵抗的理論轉折與政治方案

以下，本研究將依序討論 Laclau 與 Mouffe 的「接合實踐」以及 Butler 的「論述行動」與「身體展演」等觀點，並說明這些觀點如何補充或延伸 Bakhtin 對抵抗的說法，以及其中提出了哪些可行的政治方案。

本研究認為，透過「接合實踐」的觀點，我們得以想像為何對話中的話語「挪用」可被視為具有抵抗意識的再意義化與諧擬。藉由「論述行動」的觀點，我們得以摸索言說主體在抵抗過程中的角色位置，或對言說主體與象徵秩序之間的對話（或敵對）關係有更清楚的理解。最後，透過接合「身體展演」的觀點，則幫助我們對 Bakhtin 所說的「身體」作為社會規範所滲透或銘刻的物質性場域，如何新生「非官方的民間真理」（1965/1984: 90），有比較直接的理論／概念依據。

### 一、 接合實踐

Laclau 與 Mouffe 的「接合實踐」觀點，是從後結構主義的角度重新反省傳統馬克思主義的限制，並納入「論述」來為左派建立新的政治行動戰略。

Laclau 與 Mouffe（1985）認為傳統馬克思主義的歷史預言「無產階級專政」之所以沒有發生，根本原因在於將「工人階級」賦予了存有層次上的優先地位，無法回應當代社會持續分化的多元性，也壓縮了政治行動的空間。他們並且主張放棄以階級壓迫為核心訴求或從階級鬥爭來思考社會改革的做法，轉而秉持著非

本質主義的立場，藉由在不同訴求之間建立「等同」(equivalence)關係，暫時懸置不同訴求的個別差異，並形成比較全面的社會共識或改革依據。此一過程中，不同訴求之間的「等同鍊」的建立就是仰賴在「論述形構」中進行「接合實踐」，而接合實踐的政治目的乃是建立另一個「霸權」或「霸權化」(hegemonization)論述。

以上述的理論／概念立場與政治動機為基礎，Laclau 與 Mouffe (1985) 首先批評了 Foucault 對於「論述實踐」與「非論述實踐」的區分。他們認為，Foucault 所說的「非論述實踐」(例如：制度、國家組織等)都應該被看成是「論述實踐」，因為「社會無法在論述形構之外產生」，因此我們只能夠探討「社會在論述形構之中的相對關係」。而「論述形構」則接近 Foucault (1971/1972) 在考古學時期所說的「散亂中的規則性」(regularity in dispersion)，指陳對象之間並不具有內在的關聯性或邏輯上的一致性，也不以任何先驗主體作為論述形構或意義建構的基礎；唯有透過「在特定的脈絡中」，「被指涉」(signified)為一個整體 (totality)，作為「建構意義、主體性與社會認同的意義系統」的「論述形構」才得以形成。

這裡我們清楚看到 Laclau 與 Mouffe 承襲了後結構主義對於結構主義所說的「意義再現架構」或符徵、符旨之間穩定對應關係的駁斥，並且策略性地援用和修正 Foucault 的某些說法，從「論述」的角度出發思索社會改革與政治行動的可能性。

那麼，如何「在特定的脈絡中」，將原先不具內在關連性的論述或符號建構「指涉」成一個「整體性」的「論述形構」？Laclau 與 Mouffe 認為這涉及了與論述之外的意義系統互相「敵對」(antagonism)的關係。

Laclau 與 Mouffe 的「敵對」理論／概念主要在指陳，思考意義系統必須從思考系統的「界限」(limit)開始，而對於「界限」的思考又必須從思考「界限之外」開始。而透過思考「界限之外」的「根本的大寫他者」(radical Other) 以及其隱含的階層化 (hierarchization) 與原始暴力 (Bauman, 1991)，「界限」得以被轉化為「疆界」(frontier)，而意義系統或論述形構得以完成自我指涉：

一個 [論述] 形構只有將界限轉化為疆界，建立一個等同鍊並將界限之外建構成自身的否定，始能「自我指涉」。亦即，唯有藉由否定、區分和敵對，一個 [論述] 形構使能將自己建構成一個整體性的範圍 (Laclau & Mouffe, 1985: 143-144；添加語句出自本研究)。

上述引文中有兩個重點值得注意和延伸探討。首先，Laclau 與 Mouffe 強調「自我指涉」作為建構意義系統的重要性。而自我指涉則必須仰賴劃出「疆界」，並與系統之外的論述產生「敵對」關係。其次，由於疆界的劃分乃是在「論述形構」中被「偶然性」而非「必然性」地接合（因為對象之間並不具備任何內在關聯性），因此引文中提到的「整體性」的「論述形構」並非（結構主義的、本質主義的）封閉的意義系統，而是必須透過言語行動的「接合」以建立（與疆界之外的論述互相敵對）元素（element）與元素之間的「關聯性的認同」（relational identities），亦即在散亂中建立規則性或某種共同性的符號運作過程。<sup>87</sup>

Laclau 與 Mouffe（1985）進一步提出設立「節點」（nodal point）或「空符徵」（empty signifier; Laclau, 1996）的概念，說明這個將「界限」轉化為「疆界」，並淡化「論述形構」中各個符號或元素本身的特殊性而與其他符號或元素進行接合，以建立「關聯性認同」的過程，就是所謂的「霸權化」或「霸權形構」：

一個藉由設立節點與建構關聯性認同所形成的相對統一的社會或政治空間，就是 Gramsci 所說的「歷史集團」（historical bloc）。結合歷史集團不同元素的連結—不是一個具有歷史先驗性的整體，而是一種散亂中的規則性—與我們關於論述形構的概念吻合。如果我們從歷史集團所形成的敵對領域出發，歷史集團就是我們所說的「霸權形構」（Laclau & Mouffe, 1985:

---

<sup>87</sup> Laclau 與 Mouffe（1985；林淑芬，2003, 2005, 2006）將尚未進入「等同鍊」加以接合的符號稱之為「元素」（element），而「接合實踐」則是意圖在敵對關係中將分殊的「元素」「偶然性」地賦予暫時性地某種「共同性」，以將其轉化為「要素」（moment）。

對 Laclau 與 Mouffe 而言，「霸權化」或霸權的建立除了可使得特定社會運動團體因淡化原先訴求的特殊性而涵括更多的訴求，動員更全面性的社會與政治抗爭，也可清楚地在此一過程中藉由敵對與自我指涉，暴露出疆界之外的根本大寫他者的意義系統，並建立自己的意義系統。<sup>88</sup>這對本研究所欲探討的「狂歡節」在語言／意義上的抵抗與其可能性帶來的啟發，至少有以下三點：

1. 在抵抗的意涵上，藉由接合實踐的觀點，我們首先得以清楚標示疆界之外大寫根本他者的相對位置，並據此將狂歡節所代表的民間文化或意義系統與既存社會／文化／歷史脈絡的關係，自我指涉為一種敵對的關係。

2. 在抵抗的可能性和實踐上，透過在論述形構中進行接合實踐，我們得以細緻地拆解在體現狂歡化精神的「眾聲喧嘩」氛圍中，不同聲音／腔調之間的對話或話語意識的挪用。特別是其中所涉及的暴露主流意識形態的論述生產邏輯，以及進一步從反本質主義的立場出發，鬆動符徵與符旨之間的「偶然性」（而非「必然性」）的連結關係，據此對特定符徵進行重新接合和重新脈絡化，以建構自身的意義系統或霸權化論述的符號運作過程。在此，我們可以說，狂歡節的諧擬表述與話語挪用（亦即【圖二】的灰色箭頭）可被轉化為對主流意識形態的再意義化與抵抗。

3. 整體而言，由於 Laclau 與 Mouffe 認為任何一個符徵都不會與符旨完全地接合，語言之中永遠存在著多餘流逸的符號意義，所以本質主義的訴求、身分類目或根本大寫他者的意義系統，在某個程度上，也可以為人所用，被指涉為政治行動或抵抗的先決條件。這似乎與後殖民學者 Spivak（1990）所說的利用本質主義並將其轉化為抵抗依據的「策略性的本質主義」（strategic essentialism），有些許的呼應。我們會在後面繼續探討這個問題。

---

<sup>88</sup> 林淑芬（2004）指出，Laclau 與 Mouffe 所說的「霸權化」，正是 Foucault 所說的建立一個新的真理政權取代舊的真理政權的論述生產過程。



然而，在 Laclau 與 Mouffe 的理論接合下，我們似乎仍然無法回應言說主體的諧擬表述從何而來？言說主體在再意義化的接合實踐中，何以「有意圖地經營眾聲喧嘩與複調」（劉康，1995: 298-299）？（亦即【圖二】中間的灰色框框）。

有鑒於 Laclau 與 Mouffe 的理論／概念中對於言說主體的討論比較傾向從界限之內的系統內部來談建構抽象化的形式理論，並未進一步說明疆界內外可能的對話模式以及其對主體形構（和意識形態鬥爭）帶來的影響，<sup>89</sup>本研究將採用 Butler 的「論述行動」觀點，對上述問題提出補充說明。

## 二、 論述行動

「論述行動」是 Butler 後結構主義中的重要理論／概念，旨在說明言說主體如何透過話語解構象徵秩序中的教條主義（例如：恐同症、厭惡女人的意識形態、種族歧視等），以獲得某種程度的自由與能動性。論述行動強調語言／意義的行動面向，預設語言／意義為「一個會產生效應的行為」（an act with consequences, 1997b: 6），並主張言說主體的語言使用必須從屬於象徵秩序的規範，然而主體也弔詭地藉此獲得了主體性。

Butler（1997b）指出，個體必須回應象徵秩序的召喚（interpellation），得到某種社會存在（social existence），才得以成為語言社群、社會體制中的言說主體。比方說，當醫生宣布剛出生的嬰兒「是個女生」，就開始了一連串的召喚，同時也確立了這個嬰兒該被以何種符合社會期待的方式對待和教養（例如：穿裙子、玩洋娃娃）。Butler 說召喚像是一個「命名的過程」，而得到一個適當的名字是主

---

<sup>89</sup> 由於 Laclau 與 Mouffe 預設疆界之外的大寫根本它者必須絕對地處於「之外」，也不可被指涉或作為界限之內意義系統生成的「構成性外在」（constitutive outside），否則它就變成了可被指涉的「小寫他者」（other）。這個說法在政治哲學上有相當大的爭議，最常見的批評則是認為 Laclau 與 Mouffe 將無法對「歷史機緣」或「脈絡」提出有力的說明（Norval, 2000）。

本研究現階段無法也無意參與相關的辯論。只希望在此指出，如果所謂的「抵抗」意味著「在傳播／溝通或對話中的意識形態鬥爭」（請見本研究第二章第三節），那麼與外在社會／文化／歷史情境「在敵對關係中的對話與其中的話語意識挪用」，則是不可不談的。

體形構的基礎，也是社會關係的基本形式：

一個人之所以為是，乃是透過對大寫他者 (Other) 的依附 (dependency) — 這也是黑格爾、佛洛伊德的假設。因此，人必定被鑲嵌入語言學詞彙中，藉此而來的被管制、被分類、被拒斥，乃是社會的召喚儀式的一部分。……對語言的依附，……提供我們某種形式的社會與論述存在 (Butler, 1997b: 26)。

嚴格來說，Butler 所說的召喚或命名其實並非原創性的論點，因為在 Althusser (1994) 的意識形態召喚論中，就早已經對教會、學校、法律等意識形態國家機器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如何建構個體 (individual) 成為主體 (subject) 提出了一些說明。例如 Althusser 以基督宗教的意識形態為例，談到當摩西 (Moses) 接收到上帝耶和華 (Yahweh) 的呼叫，並且回過頭來回應召喚，於是從那一刻起成為了主體。

不過 Butler 說法的重要性，在於她試圖化解 Althusser 意識形態召喚論中隱含的先驗性或超驗性。因為從 Althusser 對於召喚的描述來看，似乎預設了一個命名他人的先驗／超驗主體 (上帝)，對尚未變成主體的「個體」進行召喚。<sup>90</sup>但是 Butler (1997b) 指出，那個看似先驗／超驗存在的主體其實早就已經在語言／象徵秩序中被命名或安置，從屬於語言／象徵秩序中的社會成規。同時，被召喚的對象也並非一個先於主體形構過程而存在的個體，而是主體因為具有「獲得社會存在」(social existence) 的慾望而在自然地回應其所處的權力與制度時所採取的暫時性身分或「主體位置」(subject position)。據此，Butler 進一步從「語言

---

<sup>90</sup> 相關的對 Althusser 意識形態召喚論的批評，可參考 Dolar (1993) 的 “Beyond Interpellation”，以及 Butler (1997a) 在 *The Psychic Life of Power* 一書中的第四章 (p. 106-131)，對 Dolar 的評論以及對意識形態召喚論的再詮釋。在這些批評中，最常提及的問題有：個體何以接受召喚而變成主體？主體形成的那一刻前，被召喚的究竟為何？

／象徵秩序／權力關係中的主體形構過程」<sup>91</sup>推敲 Althusser 所說的「你、我總是  
／已經是 (always-already) 主體」，其實意味著「主體的存在是語言／象徵秩序  
／權力關係的結果或效應，主體也永遠處於語言／象徵秩序／權力關係之中」  
(Butler, 1997a: 106)。

此外，Butler (1997b) 說此刻被命名以獲得語言學存在的主體，將在下一刻  
成為命名他人的「主體位置」：

我們所思考的語言學場景，乃是主體處於陳述 (address) 他人與被他人  
陳述的關係中。在此關係中，陳述他人的能力來自於 [首先] 被他人陳述，  
而語言中的某種主體性，乃是藉由此一過程中的**顛覆性**而被建構 (Butler,  
1997b: 15；添加語句與粗體字皆出自本研究)。

上面的說法有幾點值得進一步地討論與延伸。

首先，在 Butler 的說法裡，主體形構過程具有「時間」的向度；亦即由過去  
(記憶)、現在 (當下感知) 與未來 (期待) 共同交織而成的脈絡，是主體形構  
的語言 (哲) 學條件。在此一脈絡中，主體除了必須先回應先前陳述的種種規約，  
還必須陳述他人、與他人陳述對話。我們如果還記得 Bakhtin 所說的三組對話關  
係，亦即【圖二】所示的言說主體與先前表述、他人表述、後續表述的對話模式，  
不難發現兩人都談到了主體形構過程中話語之間的對話性，兩者也都意識到語言  
／意義在此傳播／溝通過程中，因為「時間」的向度所以具有不斷變形的可能。

其次，雖然兩者的論述看來有些重疊，但是 Butler 的貢獻在於她直指「**顛  
覆性**」作為言說主體獲得主體性的判斷準則。這裡，Butler 超越了 Bakhtin 並未  
特別強調話語「挪用」具有某種抵抗意識的理論／概念模型，而和 Laclau 與 Mouffe

---

<sup>91</sup> 本研究從以下開始的書寫，將帶入權力關係 (power relations) 這個辭彙。原因是：雖然在本  
研究現階段的書寫脈絡下，權力關係、象徵秩序、再現機制 (包括語言) 並沒有太大的差別，都  
是指涉存在於既存政治社會中的主流意識形態或規範系統。但是至少在 Foucault 與 Butler 的說法  
裡，「權力關係」相較於其他辭彙而言，比較具有抵抗、顛覆、由下而上的意涵，而並非預設一  
個無法被言說主體所挑戰的由上而下的宰制關係或宰制情境 (Sawicki, 1991: 122-123)

所說的具有明顯政治意圖，並透過言說主體的言語行動解構主流意義系統以重新建構反對／敵對論述的「接合實踐」較為貼近。特別是 Butler、Laclau 與 Mouffe 都暗示著在每一次的表述或論述行動中，都可能將符徵從原先的意義脈絡中鬆動，並與其他的元素進行接合，據此顛覆原初的意義系統。這裡我們也可以看到 Butler、Laclau 與 Mouffe 的主張具有非常明顯的社會建構論色彩，並反對所有先驗／超驗的意義系統或身分類目。

最後，由於言說主體的主體性是在與他人對話的過程中得以形構，而此一傳播／溝通情境又存在著變動性與不確定性，所以主體並非預先被安置於某個僵化的、先於語言／意義而存在的身分位置，而是透過對特定「主體位置」的「策略性的」認同（以遂行顛覆他人陳述的意圖），被論述、語言／意義建構或指涉為社會行動者。<sup>92</sup>在這個立場下，主體與其說是言語行動的來源，不如說是言語行動的效果（盧嵐蘭，2006）。Butler、Laclau 與 Mouffe 因此主張以「主體位置」來取代「主體」一詞，用以標示出主體形構過程中，並不具有預設內在一致性或共同利益與認同的主體。

事實上，在 Butler 的書寫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她直指言說主體在論述中藉由認同某個具有高度抵抗意識的「主體位置」，並將其賴以生存和使用的意義系統視為權力關係所生產出的效應，據此得以對主流的意識形態或論述生產過程加以重複地、任意性地使用（arbitrary use）或「故意為之」的「誤用」，進而造成意義系統的重新設定（restaging）或再意義化的政治效應：<sup>93</sup>

---

<sup>92</sup> 在 Laclau 與 Mouffe 的理論／概念中，同樣也有對於「浮動的主體位置」的討論。請參見鍾蔚文，2004: 227。

<sup>93</sup> 就理論／概念的相對位置而言，Butler 所說的「再意義化」近似於批判論述分析（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所說的「再脈絡化」（recontextualization）。兩者都是「對社會、政治場域中的文本或語言進行分析，以釐清『論述與權力』彼此間交互作用的取徑」，且「處理社會權力的濫用、宰制、不平等如何藉由論述而鞏固、再生產或抗拒」（van Dijk, 2003: 352），兩者也都受到 Foucault 後結構主義所啟發。然而，除了 Butler 在實際進行論述分析時較少從細微的文本意義考察開始，兩者在以下幾點上仍有所差異：

（1）批判論述分析的起點在於認為沒有一個肯定的、權威的真理，因此，批評的目的並不在建立另個真理政權，而在於拆解語言的權力結構（可參考徐美苓、吳翠松、林文琪，2003；蔡珮，2005）。但是，Butler 卻更在意如何從檢視主流論述接合反對論述，以進行意識形態的鬥爭。也正因如此，後者更在意的是如何提出具體的政治方案。

（2）因為兩個取徑有不同的目的論，所以它們對於權力關係或象徵秩序本身具有什麼樣的特性，

由於意義化 (signification) 本身並不是一個奠基行為 (a founding act)，<sup>94</sup>所以主體並非由規則所決定並藉此形成。主體是在隱而不顯卻又不斷強化的「重複的規約過程」中形成，而能動性就座落在這些重複過程裡，可能產生的變動之中 (Butler, 1999: 185)。

再意義化的可能性在於「表述的原初情境或意圖」與「表述所生產的效應」之間，存在著斷裂，……透過與 [象徵秩序的] 言說行為的起源、情境、意圖做出連結並將其諧擬、挪用，標示出一種再意義化的鏈結，意義在其中乃是不固定的 (unfixed)、不可被固定的 (unfixable) (Butler, 1997b: 14；添加語句出自本研究)。

上述兩段引文在政治分析上的意涵，與前面對於 Laclau 與 Mouffe 所說的「接合實踐」有異曲同工之妙，都以解構主流意識形態或對其批判性的再意義化，並據此建構另類的意義系統為目的。但 Butler 更進一步補充了「接合實踐」較沒有談論的疆界內外可能的對話模式以及其對主體形構 (和意識形態鬥爭) 帶來的影響，並提出了以下幾點值得參考的說法：

1. 限制／從屬化 (subordination) 與解放／主體化 (subjectivation) 乃是並存的。這是因為 Butler 認為「再意義化的諧擬表述」是尋求在從屬於象徵秩序的規約中，重複展演象徵秩序本身的「斷裂」，並據此建構言說主體的「能

---

也有不同的理解。批判論述分析指出政治社會情境、日常生活的價值觀、媒介工業都是生產意義獲主流意識形態的管道，而這些外在機制是相對穩固的、較不容易被輕易撼動的 (Teo, 2000)；但是 Butler 則認為權力關係 (例如：異性戀機制) 雖然是一個強迫性的意義或社會系統，卻也是一個充滿可能自我分裂的喜劇，所以鬆動的可能性可說是源自於權力關係內在的斷裂或縫隙之中 (1999: 155-156)。

<sup>94</sup> Butler (1999) 對於權力關係中的主體形構過程的討論，是從社會建構論出發並借用語言學的術語，駁斥結構主義預設一個先驗／超驗的「奠基行為」(例如：Saussure 所說的語言系統) 決定符徵和符旨的對應關係。Butler 因此指出，意義和行動者 (doer) 的主體形構，都是在行動中 (deed) 藉由論述所成就，而這個行動，就是「重複象徵規約的過程」。主體性的建構則是藉由在「重複象徵規約的過程」中策略性地採取某些主體位置，進而轉化象徵規約以實踐。

動性」。Butler 藉此揭示出的政治方案為：抵抗並非在象徵秩序之外，而是在象徵秩序之內，藉由策略性地採取特定的「主體位置」並與象徵秩序進行「對話」的過程。

2. 由於言說主體在再意義化的論述行動中所採取的「主體位置」乃是被論述建構或指涉而成的，且意圖尋求對其所處歷史情境脈絡提出批判性的回應或諧擬，而並非預先被給予一個固定的身分認同。在此，我們一方面得以藉由 Butler 的主張對 Foucault 所說的「權力之所在，即抵抗之所在」（1980／尚衡譯，1990: 82）的說法提出如是的補充說明，亦即「權力只有在抵抗與斷裂之中才能顯現出來，反之亦然」（王孝勇，2007: 122；林淑芬，2004: 141），並進一步分析主體形構與權力關係之間的辯證關係，亦即如何在妥協於權力關係或象徵規約的同時，仍能動員某種具有抵抗意識或主體意識的論述行動；另一方面，透過接合 Butler 的說法，也幫助我們化解了 Bakhtin 馬克思主義語言哲學宣稱專注於探討「階級」問題的色彩，而能夠更廣泛地用以關照其他議題或不同社會行動者所動員的意識形態鬥爭。

3. 然而，言說主體在論述行動中採取特定的主體位置必然會冒一些風險，例如不得不暫時妥協於象徵秩序本身的意義邏輯或對話關係，又或者是不同運動團體為了進行接合而必須淡化自身訴求的特殊性。但是，從 Butler 的說法來看，這樣的妥協或淡化自身的特殊性或許並不是立即被主流意識形態給收編且喪失原初的批判意識，而可能可以被理解為言說主體為了展演象徵秩序本身的偶然性並裂解其內在斷裂的「策略性的本質主義」。對此，Butler 曾經舉出一個具體的例子。她說，當鄰近的男同性戀者經營的餐廳公休時，餐廳老闆在門口上掛上「『她』工作過度勞累，需要休息」，這段話剛好揭示出言說主體先是妥協於強迫性異性戀機制所設定的性類目，因此先以此一性類目為基準並用來說明自己如何在其中找到自我定位；但在這個於異性戀性類目中找尋自我定位的同時，卻經由酷兒語言的使用進一步「挪用」、鬆動、踰越異性戀性類目的意義系統，並重新設定另一種性與性別認同之間的對應關係（例如：用以指涉女性的符徵「她」不

一定必須完全對應於一個生物身體上的女人，而亦可以用以指涉具有女性性別認同的男人或男同性戀者），甚至藉此產生嘲諷異性戀性類目的政治效應。本研究因此認為，Butler 的說法對於意識形態鬥爭或政治抗爭帶來的啟發是，當弱勢團體或被宰制的社會行動者意圖發起抗爭時，分離主義式的訴求並非政治方案上的最佳選項，因為此舉不但發起全面性的社會與政治改革行動，更恐怕無法暴露出宰制團體如何透過語言／意義以生產規範性的、壓迫性的意識形態，藉此鞏固其統治的正當性。這也會連帶影響後續建構反對論述時，失去了批判的依據。相反地，Spivak (1990: 12) 所說的「有時候是個本質主義者」，主張暫時策略性地承認某種本質化的身份 (identity)、「主體位置」或語言／意義系統，但卻又時時刻刻警覺與批判其中所有宣稱普遍性的預設，可能才是更為有效地實踐再意義化的抵抗的政治方案。<sup>95</sup>

Kristeva (1980) 曾經試圖推敲 Bakhtin 在狂歡節研究中所說的諧擬，乃是意圖藉由「重複」(repetition; p. 79) 與「非排除性的對立」(nonexclusive opposition; *ibid.*)，作為再意義化象徵規約的政治方案。亦即，言說主體在狂歡節的節慶儀式中，並不意圖建立一個脫離於主流意識形態之外的另類符號系統，而是透過讓「禁制」與「反禁制」兩者矛盾並存，創造一個得以將象徵秩序狂歡化的曖昧多義的文本空間，這正是「抵抗如何可能？」的基本形式條件。

以下將舉出 Butler 對於扮裝皇后 (drag queen) 的分析以及由此提出的「身體展演」觀點，替上述討論所揭示出的在論述行動中採取「策略性的本質主義」此一政治方案進行抵抗的過程提供例說。

---

<sup>95</sup> 這裡可以看到 Spivak 的觀點明顯受到 Derrida 解構主義的影響，亦即在文本的運作過程裡，不停地解構其中所有的先驗／超驗命題或普遍性的意義系統 (Moron, 2000／蔡錚雲譯，2005)。當然，Spivak 的說法也遭受到相當大的挑戰。比方說策略性的本質主義為了抵抗的需要，在某些時候傾向將某些身分類目視為同質化的整體，忽略掉內在的差異 (例如：第三世界女性主義者認為「女性」或「女性主義」這些詞彙並未考量到不同種族、不同階級女性的差異) (Baker, 2000／羅世宏等譯，2004: 229)；或者也有批評者認為策略性的本質主義可能低估本質主義所帶來的社會後果，是人們逐漸接受本質化的宣稱，並以此為社會互動的憑藉。在此點上，策略性的本質主義將無法停留在行動者所意圖的策略層次 (蕭阿勤，2005: 116-118)。第二點質疑，亦即「策略性的本質主義如何可能是策略的？」，恰好也是本研究在後續的文本分析中，試圖思索與回應的問題。

### 三、 身體展演

按照 Butler 的說法，論述行動中的抵抗之所以可能，乃是因為象徵秩序的語言／意義生產並非建立在不可變動的符徵與符旨的連結關係，而是權力關係透過不斷地重複（repeated over time）特定的規約（例如：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意識形態），產生了自然化的真實效應與階層秩序，最終使得人們錯誤認知（misperceive）某些意識形態為普遍真實／真理。而「身體」則是 Butler 理解象徵秩序如何透過語言／意義設定規約的場域，因為她認為言說主體的從屬化／主體化，是「透過身體而發生的」（1997a: 8, 1997b: 5）。

在 *Bodies That Matter*（1993）一書中，Butler 開宗明義地指出我們的身體經驗乃是權力關係所生產與建構的物質化效應：<sup>96</sup>

我所提出的……是重新思考「物質性／要緊的事」（matter）這個概念。這個概念並非意指一個 [靜止的] 場域或表面；相反地，是一個物質化的過程。也就是說，我們所認為要緊的事，其疆界範圍乃是在時間之流中不斷地強化以生產、建構出來的。這是 Foucault 所說的規訓權力的物質化效應。……特別值得說明的是，[身體的] 建構並非取決於主體的單一行為或因果過程，也不預設一系列固定的效應。在重複象徵規約的時間裡，性 [的身體經驗] 同時被生產與解構（Butler, 1993: 9-10；添加語句出自本研究）。

在 *The Psychic Life of Power*（1997a）的第三章，Butler（1997a）以 Foucault 在《規訓與懲罰》中所說的「靈魂<sup>97</sup>是身體的監獄」（1977／劉北成、楊遠嬰譯，

<sup>96</sup> 對 Butler 來說，身體不單單指涉主體外在的姿態、打扮，更是指涉主體的行為舉止如何被權力關係規範、形塑、投資，以及言說主體如何構築另類身體經驗的物質化過程（materialization）。

<sup>97</sup> Butler（1997a）借心理分析的術語「精神」（psyche）界定 Foucault 系譜學提到的「靈魂」，以及靈魂與身體、主體形構的關係。她明確定義「精神」是「為規範化的（normalization）服務



2003: 28) 和 “Nietzsche, Genealogy, History” 一文中所說的「身體是歷史事件的銘刻表面」(1977: 148)，進一步指陳身體的物質性 (the materiality of body) 是被社會規範或禁制所銘刻的產物。她說：

「靈魂」是「權力」的工具，權力透過靈魂以生產「身體」，亦即靈魂是裝載權力的 (power-laden)，靈魂有生產、具體化身體的功能。此外，靈魂也與身體被訓練、被型塑、被教化、被投資有關。……沒有自外於權力之外的身體，身體的物質性藉由權力的投資而被生產 (Butler, 1997a: 90)。

上面兩段引文其實是 Butler 從身體經驗出發，再次說明她先前提出的「主體依附象徵秩序的規約 (attachment to prohibition) 以獲得社會存在」的命題。

如果我們同意 Butler 所說的「身體的表面受到社會禁忌系統性的指涉，身體／主體的界限因此可被理解為社會霸權的界限」(1999: 167)，那麼接下來，更關鍵的問題或許是如何挑戰社會霸權的界限？在此，Butler 訴諸「言過其實」的身體展演，找尋「對權力加以顛覆的、諧擬的重新部署」(p. 158) 的可能。

在 *Gender Trouble* (1999) 裡，Butler 以扮裝皇后為例，操演如何對異性戀機制強迫性的 (compulsory) 性類目加以批判與顛覆。她說，透過扮裝皇后言過其實 (hyperbolism) 的身體展演 (例如：刻意誇大女人的身體性徵或柔順的特質)，我們可以諧擬所謂的「真實的性別」、「生物身體與社會身體的連結關係」其實只是社會建構的產物或論述生產的效應，而並非也並不存在自然化的、原初的 (original) 性類目或身分認同。Butler 因此指陳，性別本身是種模仿 (imitation)，而模仿並沒有預設或對應一個本質存在的性別身分或生物身體。也就是說，從扮裝皇后的例子來看，身體展演可以是種「指意缺席的遊戲」(the play of signifying

---

的監禁效應 (imprisoning effect)」(p. 87)，因為精神或靈魂體現了權力關係中的禁忌，並且規範主體必須從屬於權力關係中的諸多限制。但是值得注意的是，Butler 也試圖從 Foucault 的理論／概念中，重新提出另一種角度以詮釋權力關係生產主體的規範化過程，並從中找尋抵抗的機會。下面會再討論 Butler 和 Foucault 的差異。

absences, p. 173) ,其中並不存在結構主義所預設的任何先驗／超驗的語言系統或「內在真理」預先設定符徵(性)與符旨(性別)之間的僵化對應關係。所以,再意義化的意識形態生產來自於言說主體將一系列被錯誤認知為普遍性或自然化的意識形態重新設定、重新經驗的身體展演行為中。<sup>98</sup>

另外,扮裝皇后的身體展演除了可以讓我們洞悉異性戀霸權機制的性別邏輯與其所維繫的某種「正確身體」的假象(盧嵐蘭,2006),藉由言過其實地一再重複(reiterate)某種單一的、僵化的女性圖像,也極盡地嘲弄、諧擬了主流的性別意識形態,並創造出另一種關於性的、被主流所禁制的身體經驗。Butler(1999)因此告訴我們,性別是被建構而來的社會暫時性產物,而轉變或顛覆的契機座落在性別行為的任意(arbitrary)關係中,藉由諧擬的重複(parodic repetition)以「言過其實地」暴露／展演出身分是種政治建構與社會建構。

Butler 的論點對本研究有以下幾點啟發：

1. 雖然 Butler 受到 Foucault 系譜學時期提出的權力關係與主體形構等觀點的影響甚深,但是有別於 Foucault 雖然相信規範化的過程無法全面性地戕害主體性的建構,<sup>99</sup>因此提出「權力之所在,即抵抗之所在」(1980/尚衡譯,1990: 82)這句宣稱,卻並沒有在理論上充分說明何以將權力關係的規範化效應轉化為抵抗的資源,Butler 的「身體展演」觀點具體說明了如何在權力關係中進行抵抗的可能與過程。

2. Butler 舉出扮裝皇后的案例也具體說明了實踐抵抗的方案。因為透過扮裝皇后言過其實的身體展演,我們得以洞悉異性戀機制如何以特定的、排他的性別意識形態(例如:女人必須展現嬌媚、順從的姿態)規約性別行為(例如:女人

---

<sup>98</sup> 這裡也可以看到 Derrida 的影子。Derrida 創造的 difference (延異) 一字,正是在說明意義的運作在差異與延遲運動中:符號得以有意義乃在於其與其他符號的差異,差異運動使意義得以生產(固定),但同時又存在符號等待再差異而無法辨識的空間,延遲運動又使意義生產存在著延遲的空隙,因而意義總是既在場又不在場、既固定又不固定、既填滿又有空隙(劉平君,2007: 155; White, 1993: 151-152)。據此,Derrida 宣稱「解構並不是從外面來毀掉結構,而是『佔據』這些結構,由內在來『顛覆』它們」(Morson, 2000/蔡錚雲譯,2005: 578)。

<sup>99</sup> 對 Foucault 來說,即使是在最糟的情形下,主體仍有抵抗的可能。例如:18、19 世紀男權(male power)高漲的年代,女性仍有一些抵抗的空間,例如:欺騙丈夫、偷偷地存私房錢、拒絕行房(Foucault, 2000)。

必須展現嬌媚的姿態，成為男人的性客體），以維繫強迫性的性類目（compulsory category of sex）。此外，在言過其實的身體展演行為中，我們也得以對異性戀機制藉由設定自然化的性類目將自身的意義系統建構為普遍性（universality）而非偶然性的過程加以極盡地嘲諷、諧擬甚至藉此重新設定另類的性別邏輯或性別想像。因為對 Butler 而言，所有的性別實踐都是種模仿，這意味著沒有任何一種性類目是「原版」或不可被挑戰的真理。同時，由於異性戀機制的運作乃是透過模仿社會中一再被複製的理想和規範而成為可能，所以扮裝皇后身體展演的抵抗意涵乃是建立在洞悉主流意識形態的意義生產邏輯，並據此建構得以對主流意識形態加以諧擬、再意義化的性別實踐。<sup>100</sup>若扣連前面所談的以「策略性的本質主義」作為抵抗的政治方案，那麼扮裝皇后「言過其實」的身體展演，可說是以一種最誇張的方式暴露出象徵秩序本身的規範性與矛盾性；同時，透過扮裝皇后暫時性地、權宜性地從屬於異性戀機制的性類目或性別劃分，我們得以在重複展演「自然的」性別與支撐性別展演的「虛構」之間，製造出一種斷裂，進而彰顯性別與異性戀機制的脆弱性（盧嵐蘭，2006）。此舉正是對抵抗的政治效應以及「策略性的本質主義」的政治方案，做了最極致的渲染。

3. 此外，更重要的是，Butler 的身體展演呼應了 Bakhtin 在狂歡節研究中對「身體」的語意與政治意圖的探討。而 Butler 從扮裝皇后來探討言說主體的從屬化／主體化過程以及抵抗的可能性，似乎也遙遙呼應 Bakhtin 所說的主流意識形態既是一個強迫性的、規範性的系統，也同時是一個充滿諧擬的喜劇。

### 第三節 抵抗如何可能？

綜合上述的討論，本研究擬延續 Bakhtin、Laclau 與 Mouffe、Butler 的主張，

---

<sup>100</sup> 這裡也可以看出，所謂另類性別實踐的抵抗意涵並不是該性別實踐的內容本身，而是透過它所生產出的政治效應和抵抗實踐。這個說法也啟發了本研究後續進行李昂情慾書寫分析時，探討的重點應擺在李昂透過情色／色情的筆法「如何」抵抗、諧擬、挪用她所標示出的主流的意識形態，而不只是就情慾書寫的內容來進行美學層面的評析。

發展一個較為完整的說明「抵抗如何可能？」的理論／概念架構，並作為後續進行文本分析的指引。本研究認為，特別是在如何透過特定的語言「形式」以進行意義的抗爭，或者如何就「形式層面」思考傳播／溝通與對話中的意識形態鬥爭而言，這個研究架構對於我們思考「抵抗如何可能？」此一問題，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同時，我們也得以藉此進一步分析語言／意義的抵抗如何在文本中呈現。以下分成四點來談：

## 一、 眾聲喧嘩的文本空間

有鑒於 Bakhtin 所說的「眾聲喧嘩」藉由訴諸語言／意義的對話性或對話主義（dialogism）標榜出一個開放性的文本空間，而此舉也被多數 Bakhtin 研究者視為鬆動既存規範的可能性條件（例如：Clark & Holquits, 1984; Dentith, 1995; Jung, 2003; Kristeva, 1980）。因此，如何創造眾聲喧嘩的文本空間，可說是「抵抗如何可能？」最基本的形式條件。

然而，眾聲喧嘩之所以具有實踐狂歡節抵抗意識的可能性或政治機會，更重要的是言說主體對其所處的社會／文化／歷史情境、當下的傳播／溝通事件和他者進行回應，並在這個對話場景中將他人表述「挪用」並添加上自己的聲音／腔調，以折射出言說主體的立場。就這點來說，如何在眾聲喧嘩的文本空間與對話模式中進行對他人表述的「再意義化」或「諧擬」，更是從「意義的變動性」或表述的「對話性」過渡到「抵抗」時，關鍵性的理論轉折。而 Bakhtin 以複調小說的書寫形式為例所描述的多種聲音／腔調的對話與話語挪用，或狂歡節在節慶儀式中藉由不同言說類型的混雜所創造的多層次的開放文本，對再意義化的抵抗提供了初步的政治方案規劃。

## 二、 對話與敵對關係中的再意義化

「眾聲喧嘩」的文本空間之所以是抵抗的首要形式條件，是因為它標示出一種從對話到抵抗的理論轉折。在此，抵抗的可能性除了是源自於言說主體與他人表述對話的傳播／溝通情境與過程，更是言說主體在此一情境與過程中將他人表述有意圖地、策略性的、批判性地「挪用」，以回應並解構主流意義系統的意識形態鬥爭。

然而，如同本研究先前所述，話語意識的挪用或 Bakhtin 在狂歡節研究中所說的諧擬表述，其實並不必然具有抵抗的政治意識或效應，此外，如何在眾聲喧嘩中動員再意義化的抵抗，也需要更直接的理論性說明。在此，本研究指出：「如何在與他人表述對話的同時將其狂歡化？」，是「抵抗如何可能？」的關鍵問題。

透過 Laclau 與 Mouffe 的「接合實踐」、Butler 的「論述行動」，本研究指出言說主體首先得以在與他者進行對話的傳播／溝通過程中，藉由劃定自我與他者的「界限」並建構「等同鍊」，將疆界之外的主流意識形態指涉為「根本大寫他者」；其次，透過在「重複象徵規約」的過程中，暴露「表述的原初情境或意圖」（Butler, 1997b: 14）和「表述所生產的效應」（ibid.）之間的斷裂並對其間的符號意義加以任意武斷性地、故意為之地挪用和誤用，言說主體得以批判性地嘲諷主流意識形態的生產邏輯與意義系統，並建構另一個意義系統。從這些觀點回過頭來對 Bakhtin 的論述進行再詮釋，我們似乎可以說，**Bakhtin 從眾聲喧嘩發展出的抵抗想像**，可說是種既回應主流意識形態的制約，但又可能得以從中化解主流意識形態優勢地位，甚至創造新的意義系統的語言／意義的「抵抗」。據此，Bakhtin 所說的「挪用」因此得以被轉化為一種具有抵抗意識的再意義化的諧擬表述。

從這個理論／概念視野進行複調小說與其狂歡化風格的文本分析，我們一方面得以從主角的自我意識展現（亦即主體化過程）以及不同聲音／腔調彼此「互文干預」（intertextual interference; White, 1993: 143）的現象分析言說主體如何在與主流意識形態的對話與「敵對」關係中，裂解權力關係內在的斷裂或矛盾；另

一方面也得以探討權力關係中的對話主體藉由論述所建構的「主體位置」究竟有何特定的政治／歷史寓言，其中又折射出什麼樣的作者立場。而這些觀察和分析則是對如何動員再意義化的抵抗進行理論性探討，並具體說明抵抗如何在文本中呈現的起點。

### 三、 諧擬的身體展演

在如何動員再意義化的抵抗上，本研究認為 **Butler** 的「身體展演」提出了相當值得參考的論述。

按照 **Butler** 的說法，權力關係的意義生產與主體形構並非建立在不可變動的符徵與符旨的連結關係，而是透過不斷地重複特定的規約，生產自然化的真實效應與階層秩序，最終使得人們錯誤認知某些意識形態為普遍真實／真理。**Butler** 更以「身體」作為理解象徵秩序如何透過語言／意義設定規約的憑藉。

然而，「身體」在 **Butler** 的書寫中，除了是受到社會禁忌所指涉的物質性場域，更是言說主體建構反對或敵對論述的具體展現。因為我們可以清楚看到 **Butler** 直指言說主體在論述形構或權力關係中藉由「策略性地」認同某個具有高度政治意識的「主體位置」，並於其間將其賴以生存和使用的意義系統視為權力關係所生產出的效應，創造出限制／從屬化（**subordination**）與解放／主體化（**subjectivation**）並存的曖昧多義的意義系統，並以「言過其實」的策略展演出象徵秩序本身的規範性和矛盾性，重新建構另類的意義系統。在此，再意義化的抵抗來自於言說主體在「重複象徵規約」（1999: 185）的過程裡，將一系列被錯誤認知為普遍性或自然化的意識形態重新設定、重新經驗的身體展演行為中。

**Butler** 對扮裝皇后身體展演的分析就是立基於上述所說的「抵抗唯有在權力關係內在的斷裂中才得以彰顯，權力關係也唯有在抵抗之中才得以呈現」這個基礎。藉由將抵抗與權力關係視為互為彼此可能性條件的立場，扮裝皇后言過其實

的身體展演帶給我們以下的反思：為何性與某種性別特徵或行為之間具有自然化的對應關係？為何在特定時代是某種性別實踐當道而不是別種？特定時代的性別實踐究竟是種「理所當然」或是社會建構的偶然性？有沒有創造其他性別實踐的可能？

本研究認為，透過上述的反思，我們得以說，「言過其實」的身體展演正是意圖示範一種解構主流意識形態（例如：異性戀機制下強迫性的性類目）的「批判方法」。而這種「批判方法」可能造成的政治效應是將主流意識形態加以極致地渲染和諧擬。這裡不但呼應了前述提及的「從對話到抵抗」的「接合實踐」與「論述行動」所揭示的意識形態鬥爭過程，更有助於回過頭來思考為何 Bakhtin 要以狂歡節中大量出現的民間粗俗語言或複調小說裡「怪誕現實主義」與「卑賤化／世俗化」的身體論述拆解官方教條主義的偽善，並從中建構和新生「非官方民間真理」（1965/1984: 90）。因為相對於官方教條主義的偽善而言，強調身體低下部位描述的狂歡節儀式可說是以相當誇張的方式讓人不得不正視其存在；同時，這些節慶儀式的存在本身更是對官方教條主義的價值觀大刺刺地、徹底地嘲諷。

#### 四、 策略性的本質主義

雖然言說主體在「接合實踐」與「論述行動」中採取特定的主體位置是「身體展演」必要的政治方案，但此舉必然會冒一些風險，例如不得不暫時妥協於象徵秩序本身的意義邏輯或對話關係，又或者是不同運動團體為了進行接合而必須淡化自身訴求的特殊性。但是，從 Butler（1997b: 15）以「顛覆性」作為主體形構與語言／意義建構過程中最重要的依據的說法以及 Butler 對於主體形構與意義系統建構所採取的社會建構論立場來看，妥協於象徵秩序或淡化自身的特殊性或許並不是立即被主流意識形態給收編或喪失原初的批判意識，而可能是言說主

體為了展演象徵秩序本身的偶然性並裂解其內在斷裂所採取的權宜之計；亦即 Spivak 所說的「**策略性的本質主義**」。

接續 Butler 的主張，本研究認為言說主體從屬於象徵規約的目的在據此獲得「語言學存在」或社會存在。這個進入象徵秩序的過程雖然無可避免地有複製、妥協甚至有從屬（subordination）主流意識形態之虞，但是「重複的規約過程」（1999: 185）所揭示出的言說主體被他人陳述並陳述他人的「語言學場景」並非全然封閉了言說主體的能動性或自我意識的展現；相反地，更是言說主體在權力關係中建構主體性的可能性條件。因為我們得以藉由主體形構首先面臨的從屬化過程，洞悉並揭露主流意識形態的生產過程和語言／意義邏輯；然後，試著透過前述提及的「接合實踐」、「論述行動」與「身體展演」等政治方案，批判性地、顛覆性地「挪用」主流意義系統中的符號，重新建構具有抵抗意識且具體實踐狂歡節抵抗意涵的意義系統或反對／敵對論述。在此，「有時候是個本質主義者」（Spivak, 1990: 12），反而可說成是一種「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打著紅旗反紅旗」的政治方案。

綜上所述，本研究認為「**策略性的本質主義**」在「形式層面」上的政治意涵或可作為充分說明狂歡節語言與身體論述的抵抗「如何可能？」的政治方案。而此一政治方案所揭示出的抵抗的可能性為：抵抗並非在象徵秩序之外，而是在象徵秩序之內，藉由「策略性地」採取特定的「主體位置」，以對象徵秩序進行「對話化」與「狂歡化」的過程。

下一章將說明本研究的研究方法。